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BIXIAOXIN SNACKS GROUP LIMITED

蠟筆小新休閒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2)

須予披露交易 委託貸款協議

委託貸款協議

董事局宣佈，於2015年6月19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晉江蠟筆小新與借款人及貸款銀行訂立委託貸款協議，據此，晉江蠟筆小新（作為貸款人）同意透過貸款銀行（作為貸款代理）向借款人授出本金額為人民幣250,000,000元（相等於約312,100,000港元）的委託貸款，為期一(1)年。委託貸款由擔保人提供的擔保作擔保，並以借款人提供的資產作押記。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委託貸款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少於25%，訂立委託貸款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佈的規定。

背景

董事局宣佈，於2015年6月19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晉江蠟筆小新與借款人及貸款銀行訂立委託貸款協議，據此，晉江蠟筆小新（作為貸款人）同意透過貸款銀行（作為貸款代理）向借款人授出本金額為人民幣250,000,000元（相等於約312,100,000港元）的委託貸款，為期一(1)年。

委託貸款協議

委託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15年6月19日

訂約方

- (1) 晉江蠟筆小新；
- (2) 借款人；及
- (3) 貸款銀行。

據董事於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借款人、貸款銀行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主要條款

按委託貸款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透過貸款銀行向借款人授出的委託貸款將為人民幣250,000,000元（相等於約312,100,000港元）。委託貸款的期限將為2015年6月19日至2016年6月18日，為期一(1)年。委託貸款項下利率將為每月0.5%，乃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利率釐定。借款人將每月支付利息，直至委託貸款全數償還。委託貸款（包括其應計利息）將於委託貸款到期時由借款人全數一次性向晉江蠟筆小新償還，除非獲訂約方書面延期。委託貸款應由借款人用作滿足其流動資金需求。於本公佈日期，借款人已提取總額人民幣220,000,000元（相等於約274,700,000港元）的委託貸款。

委託貸款將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撥資。

保證

作為根據委託貸款協議向借款人提供委託貸款的代價，擔保人於2015年6月19日訂立以下協議，作為委託貸款協議項下借款人責任的保證：

- (i) 借款人控股股東洪先生作出的個人擔保，據此，洪先生同意就總擔保金額人民幣250,000,000元（相等於約312,100,000港元）以晉江蠟筆小新為受益人提供擔保；及
- (ii) 借款人於中國成立的同系附屬公司（洪先生持有約10%權益）作出的公司擔保，據此，其同意就總擔保金額人民幣228,783,000元（相等於約285,600,000港元）以晉江蠟筆小新為受益人提供擔保。

資產押記

此外，作為根據委託貸款協議向借款人提供委託貸款的代價，借款人亦以貸款銀行為受益人訂立資產押記，據此，借款人同意向貸款銀行押記其若干位於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區的土地，價值為人民幣30,310,000元（相等於約37,800,000港元），作為委託貸款協議項下借款人責任的保證。

顧問費

就委託貸款而言，貸款銀行將就向借款人提供的顧問服務自借款人收取費用人民幣1,250,000元（相等於委託貸款本金額0.5%）。

本公司訂立委託貸款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委託貸款協議的條款（包括委託貸款的利率）乃由委託貸款協議訂約各方於公平磋商後協定，並已考慮現行市場環境及參考提供委託貸款所收取的利率及顧問費。鑑於(i)委託貸款項下的利率高於人民幣定期存款現行基準利率；(ii)借款人令人滿意的財務背景以及所提供的保證及擔保；及(iii)委託貸款的短期性質，董事認為委託貸款將增加本公司的收入，而利息收入將為本公司帶來正面現金流。因此，董事認為，委託貸款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委託貸款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少於25%，訂立委託貸款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佈的規定。

因一時無心之失，本公司誤信訂立委託貸款協議並不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於編製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的過程中，本公司知悉訂立委託貸款協議構成須予公佈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果凍產品、甜食產品、飲料產品及其他休閒食品。

晉江蠟筆小新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創業投資及相關顧問服務。於本公佈日期，晉江蠟筆小新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借款人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電子產品研發及製造以及相關銷售業務。

貸款銀行為中國註冊商業銀行，主要從事銀行及相關金融服務。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對應的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借款人」	指	泉州九鑫電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本公司」	指	蠟筆小新休閒食品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不時的本公司董事
「委託貸款」	指	根據委託貸款協議，晉江蠟筆小新（作為貸款人）同意將透過貸款銀行（作為貸款代理）向借款人授出本金額為人民幣250,000,000元（相等於約312,100,000港元）的委託貸款
「委託貸款協議」	指	晉江蠟筆小新、借款人與貸款銀行就委託貸款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6月19日的委託貸款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洪先生及借款人的同系附屬公司（洪先生持有約10%權益）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晉江蠟筆小新」	指	晉江蠟筆小新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貸款銀行」	指	泉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晉江市支行，委託貸款協議項下訂約方指定為貸款代理的銀行，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中華民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美元的已發行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除本公佈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為單位的金額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01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供說明。此匯率僅作說明，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局命
蠟筆小新休閒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育煥

香港，2015年8月7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鄭育龍、鄭育雙及鄭育煥；非執行董事為李鴻江及任煜男；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李志海、孫錦程及鍾有棠。

* 僅供識別